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兵团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2024PCGK024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资源监测中心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兵团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监测项目且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及用法，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格”（或称“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维护”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及解决产品运行故障等服务工作总称。

1.4 “附件”系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5 “响应时间”系指从乙方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到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对甲方的服务请求作出服务承诺的时间。

1.6 “秘密”系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7 “工作日”系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合同组成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 3)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
- 4)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服务的内容

1、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下发的工作通知、技术方案、技术规程、细则等要求利用遥感、模型、大数据等技术手段，通过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准确掌握 2025 年兵团林草湿资源的种类、数量、结构、分布、质量、功能、保护与荒漠化沙化状况及其消长动态和变化趋势。

根据兵团林草湿荒资源监测工作分工现状，兵团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监测项目草原部分技术支撑、调查监测、协调调度，质量检查等相关工作由兵团林业和草原工作总站负责，乙方应主动与兵团林业和草原工作总站对接工作相关事宜。

2、主要任务

以兵团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体系固定样地和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监测固定样地为基础，系统抽样和空间属性均衡抽样相结合，全面构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沙化）样地调查统一抽样框架。开展样地调查，包括样地判读、样地测设、因子调查、样地所在图斑信息核实等，获取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储量、质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以 2024 年普查成果为基础，开展图斑监测指导与质量检查工作，建立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编制林草资源综合监测成果。提交满足国家要求的数据库、小班卡、工作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和分析评价报告等成果数据。若国家最新文件发生变化，以国家最新工作要求为准。

2.1 样地调查

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的基础上，开展样地调查，包括样地判读、样地测设、因子调查、样地所在图斑信息核实等，获取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储量、质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2025 年兵团样地 1695 个。具体如下：

2.2.1 森林样地共 1211 个，其中：外业现地调查样地 208 个，室内遥感判读样地 1003 个；

2.2.2 草原样地 390 个，全部为外业现地调查样地；

2.2.3 湿地样地 85 个，全部为外业现地调查样地；

2.2.4 荒漠化沙化样地 9 个，全部为外业现地调查样地。

2.2 图斑监测指导与质量检查

根据国家下发的《工作通知》、《技术方案》、《技术规程》、《细则》等要求，指导兵团图斑监测工作。组织面向兵团技术人员的专题培训，详细讲解图斑监测的技术方法、操作流程、数据填报规范、质量控制要点等内容。

建立技术咨询服务机制，为各师、团提供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针对监测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和共性问题，组织专家团队进行专题研究和技术攻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编制内业质量检查办法，对各师、团提交的成果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及时向甲方反馈检查发现的问题，指导师、团做好问题整改，编制兵团质量检查报告。

2.3 国家级公益林年度监测

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准确掌握兵团国家级公益林范围与数

量、质量与结构及其动态变化情况。形成国家级公益林年度监测成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2.3.1 衔接最新的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与上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更新 2024 年国家级公益林监测成果中的地类信息，制作监测底图。

2.3.2 核实因国土年度变更调查调出林地范围的国家级公益林图斑。

2.3.3 以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为线索，采用档案资料核实与现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查清国家级公益林资源的年度变化情况。

2.3.4 对补进、调出国家级公益林的合理性、合规性，以及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采伐国家级公益林等核减情况进行技术审核，掌握兵团国家级公益林管理情况。

2.4 数据库合库

按时做好兵团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监测成果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库工作，确保合库前和合库后的数据一致。确保数据稳定、可靠，杜绝任何数据缺失、错误或异常现象。

2.5 质量管控

按照国家最新文件，严格执行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落实质量责任。开展全员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和试生产，统一技术标准和方法；合理安排进度，严把时间节点，严格工作程序，紧盯关键环节，坚持全过程质量管控，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2.6 人员派遣与常驻安排

人员派遣：乙方需根据本项目实施的需要，派遣两名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常驻人员”）项目全程常驻甲方单位，以全面配合甲方开展兵团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监测项目的相关工作。

常驻人员要求：乙方应确保所派遣的常驻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能和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森林资源调查、林草湿荒综合监测等相关工作经验。乙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常驻人员的简历、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在合同签订前经甲方审核确认。

常驻安排：常驻人员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到达甲方单位，并在整个项目周期内持续常驻。常驻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及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安排，乙方应确保常驻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费用与福利：常驻人员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住宿费、伙食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在派驻期间，乙方需为派遣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保险期限覆盖整个项目周期。一旦派遣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对事故进行

调查、处理，并承担因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赔偿费用以及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2.7 主要成果

提交满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求的数据库、小班卡、工作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和分析评价报告等成果。

2.7.1 数据库。包括图斑监测数据库、国家级公益林数据库、林草湿荒地样地数据库、综合监测调查基础支撑数据库电子版各两份。

2.7.2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小班卡汇编册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两份。

2.7.3 统计表。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统计表、国家级公益林统计表、生态评价统计表、重点区域统计表，电子版与纸质版各两份。

2.7.4 图件。包括林草湿荒资源现状图、国家级公益林分布图、专题分析图、生态评价图，电子版与纸质版各两份。

2.7.5 报告。编制完成兵团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样地调查工作报告、国家级公益林年度监测报告、样地调查质量检查报告、图斑监测质量检查报告与兵团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电子版与纸质版各两份。

2.7.6 影像资料。包括工作照片、典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类型照片、工作视频等电子版与纸质版各两份（工作视频仅需提供电子版两份）。

2.8 做好人身、财产、资料、廉政安全

要坚持以人为本，把安全作为工作底线，做到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同部署、同落实。要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发生安全事故或紧急突发事件，要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人身安全，有关情况应当及时报告。要加强保密教育，增强保密意识，强化保密责任，落实保密管理各项要求，确保数据资料安全。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好数据资料保密工作，确保调查工作的人身、财产、资料、廉政安全。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3686850 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1.1 合同价格是乙方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1.2 服务期内，经甲方书面确认如发生服务项目增减等变更情况，双方根据项目实际商议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有关支付变更事宜。

2、合同价格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壹佰捌拾肆万叁仟肆佰贰拾伍元整（¥：1843425 元）；完成样地调查并提交满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求的林草湿荒地样地数据库、兵团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样地调查工作报告、样地调查质量检查报告与影像资料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壹佰壹拾万陆仟零伍拾伍元整（¥：1106055 元）；提交满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求的数据库、小班卡汇编册、统计表、图件、国家级公益林年度监测报告、图斑监测质量检查报告与分析评价报告等全部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柒拾叁万柒仟叁佰柒拾元整（¥：737370 元）。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当期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带来的迟延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户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102800212810

行号：104791003323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为实施本合同服务所支出的一切人工、交通、物料等成本由乙方自行负担。

5、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发票或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样地调查，提交相应成果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通过；2026 年 0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通过。

2、服务地点：涉及兵团各师。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审核与确定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

1.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3 审定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方案、服务报告及合同约定需乙方提交的材料。

1.4 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交付成果进行验收。

1.5 对乙方服务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兵团 2025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监测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问题随时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在 1 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

2.2 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组织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才可以更换；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时，乙方需保证1日内有充足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后备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2.3 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的服务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并于服务结束后日内提供最终完整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统计表、图件、成果报告等）。

2.4 服务期间对甲方提出的各项意见或建议，及时整改，乙方整改不及时或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甲方要求，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5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服务项目资金，乙方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按照甲方相关制度执行，依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逐项验收，验收合格标准即：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国家、行业、项目属地有关政策执行的标准，能完全实现本次采购目标且甲方满意。

2. 验收方式：

（1）验收前，乙方和甲方沟通好验收的时间和方式，甲方制定验收计划，列出项目验收流程和清单，双方事先商定验收过程要求及参加人员。

（2）乙方负责整理并提供项目全部完整验收资料，并配合甲方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文档资料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各类报告编写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保密事宜

1、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架构、拓扑结构、技术参数、部署方式、性能特性、数据和信息等予以保密。

2、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

三方泄露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及文档。对于本项目所有数据乙方严禁导出，严禁擅自改动，出现信息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及兵团机关有关保密制度。

3、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4、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并提供证明资料。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须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技术资料信息等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吕昱 16699066991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程杰 13572553299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 3 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中标后，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人员配置表派驻服务人员，出现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及甲方要求，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场，并组建完备的项目管理团队，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采购合同的约定，乙方须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 12 小时内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与合同约定，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回所有已支付款项。

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2、乙方未按规定服务期限提交成果报告的（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延期情形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0.5% 的违约金；逾期 10 天仍未交付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停止尾款的支付，并有权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回所有已支付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服务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回所有已支付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 若甲方因财政拨付问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理解。

6. 以上所述“已支付款项”、“违约金”等，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支付，甲方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 其他违约事项或扣款要求按本文件有关违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被甲方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 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 如果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有形物或无形物来影响甲方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6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税费

1、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所有税费。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7]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通知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2、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电报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3、如果要求被送达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

和草原资源监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990000MB1H251337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991-3718227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 60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建设路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 30703101040012144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

北调查规划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35231000M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3572553299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金花南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102800212810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